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宁波钢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2018 年 5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十三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翔
胡符前
陈礼生